

「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第 2 梯次工作圈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4 日 (星期三) 中午 12 時整		
地點	教育部 4 樓審查室		
主席	楊副司長玉惠	紀錄	呂逸勤
出席人員	國立政治大學王執行長振寰、國立清華大學王主任秘書茂駿、國立臺灣大學陳研發長基旺、國立成功大學黃副研發長榮俊、國立中興大學林副研發長金和、國立交通大學黃執行長志彬、國立中央大學朱研發長延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張主任秘書宏展、國立中山大學黃學研長志青、長庚大學趙研發長崇義、中原大學林研發長震岩、楊辦事員淑華、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胡中心主任清華、陳怡慧小姐、高雄醫學大學吳研發長永昌		
列席人員	本司彭專門委員淑珍、廖秘書高賢、李秀琪小姐、曾于庭先生		

<目錄>

壹、 主席致詞.....	1
貳、 報告事項.....	1
參、 討論事項.....	1
案由：有關擴大延攬教研人才相關事宜乙案，提請討論。	
肆、 臨時動議.....	2
伍、 主席指示.....	2
陸、 散會.....	2
柒、 附件.....	3
附件 1.....	3
附件 2.....	4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帶來之衝擊，我國 97 年 11 月失業率已達 4.64%，總失業人數為 50 萬 7,000 人，以教育程度別而論，大學及以上程度者為 5.25%，已高於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 4.17%及高中(職)程度者之 4.92%。高級人才之培育是我國能夠立足臺灣，躍升國際之重要資產。根據統計，我國每年約有 2,850 名博士班畢業生，5 萬名碩士班畢業生。過去此類人才投入相關產業並發揮所學，長期以來已為我國累積相當實力與競爭力。在全球裁員潮下，對於人才之培育，應有更積極之作為。藉由學校相關研究與教學計畫之執行，擴大延攬所需人才，除能提供大專畢業生就業機會，以解決現階段失業問題外，亦可厚植學校教學與研究實力。爰此，特邀集各校代表與會，研議擴大延攬所需教研人才之相關事宜。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擴大延攬教研人才相關事宜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及經費使用原則，學校得聘任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含研究助理及教學助理）。為瞭解各校上開人員延聘情形，除請各校填列現行聘任情形外，同時亦請學校評估於原訂計畫中擴大延聘教研人才之可能性(各校相關統計資料彙整如附件 1：P3)。衡酌本計畫獲補助學校為國內較具發展潛力之學校，負有厚植研究能力、完善教學系統之責。同時，學校亦獲政府資源之挹注，更應與政府部門共同因應此一經濟衰退及裁員之趨勢，爰建議學校應更積極規劃擴大延攬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助理及教學助理，並使受聘人能於 98 年 7 月到職。
- 二、另為配合經建會規劃之促進就業總體計畫，本部提出「擴大大學教研人才延攬計畫」，子計畫有二：包括「研究人才延攬計畫」及「教學人力增能計畫」，前者進用人員為博士後研究人員及研究助理，後者為教學助理。實施方式由學校評估所需教研人力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則

邀集相關部會及學者專家予以審查，核定補助名額與經費。有關本計畫之審查基準，初步規劃如下，是否妥適？敬請討論。至於學校申請條件，敬請一併討論。

(一) 審查基準

1. 學校近年延攬人才之執行績效

2. 學校計畫執行能力

3. 計畫內容

(1) 完整性(含緣起、目標、執行策略與方法、資源需求、預期效果及影響等)

(2) 教研人力配置之妥適性

(3)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4) 教研水準改善情形

三、檢附擴大大學延攬教研人才方案(草案)乙份(如附件 2:P4)，請參考。

決議：

一、請各校於會後儘速評估原訂計畫中擴大延聘教研人才之可能性(類別包括博士後研究人員、專案教學人員、專任教學助理、專任研究助理及專任行政助理等)，且於修正後即與業務單位確認相關數據；另建議學校於擴大延聘上述人員時，以我國籍畢業生為主。

二、有關「擴大大學教研人才延攬計畫」，建議有關博士後研究人員仍應以執行相關部會或學校已審核通過之研究計畫為宜(不含「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且學校應優先配置給未獲博士後研究人員員額之計畫。至於績效指標可以論文、專書(章)、展演、專利或技術報告成長篇數為基準。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指示：無

陸、散會(13時40分)